

PUBLIC FILE
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0812/t20081217_99597.html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

税委会[2008]40 号

海关总署：

《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

附件：

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

一、进口关税调整

(一) 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关税减让义务，对进口关税作如下调整：

1. 降低“进口税则”中鲜草莓等 5 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（见附表一），其余税目的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。调整后，2009 年关税总水平为 9.8%。

2.对9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,税目税率不变。

3.对小麦等8类45个税目的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,税目和税率不变。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。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实施1%的暂定配额税率(见附表二)。

4.对冻鸡等55种商品实施从量税、复合税。其中,调整了11个胶片税目的从量税税率(见附表三)。

(二)对冷冻的格陵兰庸鲑鱼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(见附表四)。

(三)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,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(见附表五):

1.对原产于韩国、印度、斯里兰卡、孟加拉和老挝的1751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“亚太贸易协定”协定税率:

2.对原产于文莱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新加坡、泰国、菲律宾、越南、缅甸、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:

3.对原产于智利的6978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-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:

4.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6191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-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:

5.对原产于新西兰的6989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-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:

6.对原产于新加坡的2739个税目商品开始实施中国-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:

7.对原产于中国香港且已制定原产地优惠标准的 1539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:

8.对原产于中国澳门且已制定原产地优惠标准的 681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。

(四)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,继续对老挝等东南亚 4 国、埃塞俄比亚等非洲 31 国、阿富汗等 6 国,共 41 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特惠税率(见附表六)。

(五)普通税率维持不变。

二、出口关税调整

(一)“出口税则”的出口税率维持不变;

(二)对鳊鱼苗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,对部分化肥及其原料等继续征收特别出口关税(见附表七)。其中,凡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征收出口关税的产品,征税所涵盖的贸易方式范围维持不变。

三、税则税目调整

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(见附表八),调整后,我国进出口税则(2009 年版)税目总数为 7868 个。

注: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附后,其余附表暂略。

附表一:进口商品最惠国税率调整表.pdf

附表二:关税配额商品进口税率表.pdf

附表三: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率表.pdf

附表四: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.pdf

附表七:出口商品税率表.pdf

PUBLIC FILE

附表八：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.pdf